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趙綺娜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2.05.23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05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7.16	第 27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28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05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7.23	第 3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8.13	發布修正全條文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趙綺娜教授紀念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故趙綺娜老師畢生致力學術、獻身教育、關懷學生，並獎助具學術發展潛力之學生，尤以有經濟需求或從事美國史研究者為優先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趙綺娜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學術獎學金：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研究計畫獎學金：本系學士班與研究所在校學生。

### 三、名額

每學年度學術獎學金三名，研究計畫獎學金二名為原則。

### 四、金額

- （一）學術獎學金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四萬元。
- （二）研究計畫獎學金，每名四萬元。

### 五、獎學金管理

故趙綺娜老師家人捐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五百萬元，以每年孳息方式發放本獎學金。

### 六、申請手續

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申請「學術獎學金」應檢附：
  1. 申請表及自述。（使用公告所附表格）
  2.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（使用公告所附表格）
  3. 歷年成績單。
  4. 歷史學作品或修習本系課程作業一至二篇。
- （二）申請「研究計畫獎學金」與「美國史研究獎學金」應檢附：
  1. 申請表及自述。（使用公告所附表格）

2.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(使用公告所附表格)
3. 歷年成績單。
4. 歷史學作品(作業亦可)一至二篇。
5. 論文研究計畫。
6. 美國史研究可以是一或二年期計畫。若核定為二年期計畫，指獲得當年及次年度研究計畫各一個名額，次年度名額減少一名，第二年可不必重新申請，須以期中報告替代。

#### 七、審核與發放

- (一)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決定當學年度之受獎人名單，並由本系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宜。獲獎名單於當學期公告。
- (二) 審核標準：
  1. 學術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、具學術發展潛力者：其中有經濟需求者優先考慮；亦可連續獲得。如有經濟需求，以申請者自述、教師推薦信為主要依據。凡因實際經濟壓力將影響該生正常學習時間者，皆列入考慮。
  2. 研究計畫獎學金：以獎勵具優秀研究潛力者為原則，若程度相當時，以美國史優先。研究成果得為學、碩、博士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評審將以各學業階段之水準考量優劣。
- (三) 「學術獎學金」分二期發放：第一期於每年四月底前；第二期於每年九月底前。每期發放二萬元。
- (四) 「研究計畫獎學金」分二期發放：
  1. 第一期於每年四月底前；第二期於每年九月底前。每期發放二萬元。惟受獎學生須於每年八月底前提交研究成果，始得發放第二期之獎學金。
  2. 因故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需申請延期，最多延期一年。逾期不提出延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未領之獎學金。
- (五) 如為二年期「美國史研究計畫」，獎學金分二年四期發放：
  1. 第一年第一期於當年四月底前，第二期於當年九月底前，各發放二萬元。第二年三月底前繳交研究期中報告，並於四月底發二萬元；第二年八月底前繳交研究成果，並發放二萬元。
  2. 因故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需申請延期，最多延期一年。若逾期

不提出延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未領之獎學金。

八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得決定該年度受獎者從缺，缺額可併入下一年度以增額辦理。

九、獲獎人如發生中途輟學、轉學、轉系等情形，即停發其尚未領取之獎學金。

十、獲獎人因故失去資格或放棄領取獎學金，未領之獎學金及未發放金額暫存累積。累積至四萬元時，可於次學年度增加獎學金一名。

十一、本要點若有修訂應先與家屬指定之合約執行人商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